

“广东省青年讲师团”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共青团十八大部署，深入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推动党的青年理论武装工作创新发展，按照团中央的部署，共青团广东省委将组建“广东省青年讲师团”，结合“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示范带动全省各级团组织实施“青年讲师团”计划。方案如下。

一、讲师遴选

“广东省青年讲师团”约 100 人，主要由全省各级团组织向团省委差额推荐。团省委将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重点考察人选政治水平、理论素养、个人业绩和宣讲能力，遴选其中优秀者作为培养对象，经过集中培训并测试合格后颁发“广东省青年讲师”聘书。推荐人选包括以下类别：

1. **团干部和党政机关青年干部。**主要包括在粤的团中央委员、团省委委员、在粤的全国青联委员、省青联委员或团省委机关干部；省级、地市级团委副处级以上干部；省级、地市级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青年干部等，约 40 人。

2. **高校青年教师和青年理论专家。**主要包括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中学思想政治课教师、人文社科领域青年专家等，约 20 人。

3. **青年媒体工作者。**主要包括省级、地市级重点新闻媒

体骨干记者、撰稿人、主持人等，约 20 人。

4. **青年典型。**主要包括曾获得全国和省级“青年五四奖章”“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的青年典型；曾获得其他全国和省级层面荣誉的青年典型以及曾获得其他地市级荣誉中特别优秀的青年模范等，约 20 人。

二、集中培训

“广东省青年讲师团”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每年拟举办 1 期培训班，时长 1 个月左右。

（一）培训内容

培训主要突出以下 8 个方面内容：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国青年运动史；
4. 国情和形势政策；
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教育心理学；
7. 演讲与表达技能；
8. 宣讲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二）培训流程

1. **政治理论学习。**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等培训内容，策划设计相关课程体系，聘请有关领导专家作为培训导师，对学员进行授课；组织学员开展研讨交流，撰写心得体会；组织学员进行理论知识测验，测验结果将作为学员结业的重要依据。

2. 宣讲技能培训。邀请教育心理学、演讲技巧与语言表达等方面的专家、教师，对学员进行宣讲技能方面的培训，并组织学员分组进行语言表达、互动交流、临场应变等方面的模拟训练；组织学员根据给定题目或结合自身专长进行备课、试讲，并进行宣讲水平测试。

3. 颁发结业证书。通过理论知识测验和宣讲水平测试的学员，将颁发“广东省青年讲师”聘书，纳入“广东省青年讲师团”。团省委宣传部将在此基础上，建立广东共青团青年宣讲人才库，供全省各级团组织统筹使用。

三、工作机制

1. 实行课题组制度。按照党的先进理论、党史国史团史、国情形势政策、青年榜样故事四个方向，划分若干课题组，将 100 名青年讲师按照其专长特点划分至各课题组。由各课题组定期组织讲师开展调查研究、集体备课等，全面掌握、及时更新该课题的相关资料，结合宣讲实践，总结课题成果和思想观点，不断改进宣讲课件和宣讲形式。

2. 实施集中宣讲机制。结合“青年大学习”行动，组织青年讲师针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 and 不同年龄阶段青年，开展分众化、有针对性的宣讲。团省委每年集中开展示范性宣

讲活动，以各类大中学校为重点，同时积极组织青年讲师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网络。每位青年讲师每年至少开展4场具有较大规模的集中性宣讲活动。

3.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广东省青年讲师信息数据库，对讲师参与研究、宣讲的实际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团省委将根据课题需要和成员岗位变化情况，每年对组成人员进行一次调整充实。同时，为保证宣讲内容的时效性，团省委将根据中央部署和工作需要，实时对课题方向进行调整完善。

4. 建立宣传推广机制。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对广东省青年讲师团的工作情况、典型人物、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着力培养一批“明星讲师”“明星课程”“明星团队”。

5. 建立激励考核机制。依托“广东青年之声”平台，从宣讲场次、宣讲效果、研究成果等方面对课题组和讲师进行考核，并在荣誉奖励、形象宣传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对于无法完成宣讲任务的讲师进行淘汰调整。

四、时间安排

4月14日前，各地市团委完成地市级“青年讲师团”组建工作。

4月14日前，各地市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团省委有关部室、直属单位推荐“广东省青年讲师团”人选。

5月31日前，团省委宣传部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遴选优秀者作为培养对象；筹备培训班相关事宜。

6月至8月，举办“广东省青年讲师团”培训班。

9月至年底，组织“广东省青年讲师团”成员建立若干青年理论宣讲团或宣讲小分队，聚焦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学校、企业等为重点，开展示范性巡回宣讲活动。每位青年讲师在本省（区、市）、本高校、本行业开展不少于2场理论宣讲。

附件 1

“广东省青年讲师团”推荐名额分配表

(共 150 人)

名 称	团干部和党政 机关青年干部	高校青年教 师和青年理 论专家	青年媒体 工作者	青年 典型
广州	2	1	2	2
深圳	2	1	2	2
珠海	2	1	1	1
汕头	2	1	1	1
佛山	2	1	1	1
韶关	2	1	1	1
河源	2	1	1	1
梅州	2	1	1	1
惠州	2	1	1	1
汕尾	2	1	1	1
东莞	2	1	1	1
中山	2	1	1	1
江门	2	1	1	1
阳江	2	1	1	1
湛江	2	1	1	1
茂名	2	1	1	1

肇庆	2	1	1	1
清远	2	1	1	1
潮州	2	1	1	1
揭阳	2	1	1	1
云浮	2	1	1	1
省直机关团 工委	3	-	-	-
团省委 组织部	2	-	-	6
团省委 宣传部	-	-	7	3
团省委基层 组织建设部	-	-	-	4
团省委统战 联络部	1	-	-	3
团省委 学校部	-	8	-	-
团省委 少年部	-	2	-	-
省青少年事 业研究与发 展中心	-	2	-	-
省团校	-	2	-	-
合 计	48	35	30	37

附件 2

“广东省青年讲师团”推荐人选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电 子 版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个人简历						
个人主要业绩（包括研究成果、工作业绩及主要奖励等， 1000 字以内）						

<p>拟参与宣讲的课题简介 (300字); 另附 word 版宣讲课件 (字数不限)</p>	
<p>单位党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团市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